



2022 報稅 注意要點

今年報稅留意「三大新制」

- 第一、 是財政部公告自 2021 年度起每人基本生活費從 18.2 萬元提高到 19.2 萬元；
- 第二、 如果有買賣未上市櫃股票，自去年開始納入基本所得項目，必須設算最低稅負；
- 第三、 為房地合一 2.0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上路，若在 6 月 30 日之前有「預售屋」的買賣交易，仍屬於舊制財產交易所得出售，要併入個人綜所稅計算。

第一

針對今年報稅須留意的重點，每人的基本生活費提高至 19.2 萬元。依 110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，按最近一年（109 年）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之 60% 訂定。110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為 19.2 萬元，較 109 年度之 18.2 萬元增加 1 萬元，於 5 月申報時適用。

由於基本生活費是以申報戶人數計算，一般而言，同一申報戶人數越多，越有機會享受到減稅利益。舉例來說，一家四口雙薪家庭，扶養兩個分別就讀高中跟大專院校子女，夫妻年薪資收入共 150 萬元、銀行利息收入 20 萬元。基本生活費總額為 76.8 萬元，無法享受基本生活費差額優惠；然而，假設若同樣條件的六口之家，計算後將有基本生活費差額 15.9 萬元，享受到基本生活費節稅優惠。

第二

須留意的變動為個人若出售未上市、未上櫃及非屬興櫃公司發行或私募股票等有價證券交易所得，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課稅。但發行或私募公司，屬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，且交易時設立未滿 5 年者，可免除計入個人基本所得課稅。提醒 110 年度若有未上市櫃、興櫃股票交易，交易所得已恢復課徵最低稅負，今年應留意申報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。

另依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」修正案等規定，經文化部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辦理文物或藝術品展覽、拍賣活動，得依規定申請核准：個人透過活動交易文物或藝術品之財產交易所得，由該文化藝術事業為扣繳義務人，就核准範圍的文物或藝術品交易，在給付成交價款時，按成交價 6% 為所得額，再依 20% 稅率扣取稅款。提醒若沒有申請分離課稅的納稅義務人，今年報稅時仍需將此類所得申報於個人綜合所得稅，以避免發生漏報。

第三

房地合一稅 2.0 上路後，除了原本大家熟知的房地等交易以外，新納入了預售屋和其坐落基地、符合一定條件的股份及出資額。若是在 110 年 7 月後個人交易符合房地合一稅 2.0 的預售屋和坐落基地、符合一定條件的股份及出資額，無論是虧損或所得，皆應在交易日起 30 天內完成申報，而非俟 5 月才申報至個人綜合所得額中，若不慎超過 30 天還沒申報者，應該及早更正補報避免受罰。

值得一提的是預售屋與成屋的持有期間不可以合計，應該分開計算。

舉例，預售屋持有期間（興建期間）若為 2 年，興建完成後若繼續持有成屋 1 年才出售，出售時應以成屋持有期間（即



1 年) 決定適用稅率 45%，切勿計入預售屋持有期間，誤以 3 年作為持有期間決定適用稅率，避免申報錯誤。依據政府規範房地合一稅 2.0 之適用稅率，須留意有例外情形，例如：因財政部公告的非自願性因素交易而持有期間在 5 年以下之房地等，適用稅率為 20%；另外，若符合相關自住房屋、土地規定，房地合一稅 2.0 交易所得減除土地漲價總額後，所得在 400 萬元以內免稅，超過 400 萬元部分可適用優惠稅率 10%。

海外所得不在報稅下載資料 小心漏報被查

這兩年美股表現一飛衝天，不少投資人海外所得大有斬獲。

會計師提醒，不論是海外基金、海外債券、美股或港股，都屬於海外所得範圍，而這也是近來國稅局查核重點，報稅時必須主動申報，以免補稅遭罰。

海外基金、投資型保單連結海外商品，複委託帳戶投資美股，每年報稅期間，國稅局的所得清單僅供納稅人參考，若照清單項目直接申報，就可能漏掉海外所得，像是海外基金、美股港股、及 KY 股股利所得。

「由於國內銀行、券商、保險公司，會將客戶的海外投資所得通報給財政部，因此國稅局幾乎可掌握民眾的海外所得情況，不清楚獲利狀況的投資人，可主動向金融機構詢問。」

每年有最低稅負 670 萬元免稅額度，除非投資績效特別好，通常不一定會因此增加稅負成本；對於繳納 40% 稅率的高所得者，計算出的基本所得稅，也不一定比綜合所得稅高。

因此，建議先確實掌握海外所得金額後進行評估試算，較能了解實際稅負成本。

「反過來說，若需要置產或借款，而有舉證資金能力的需要，主動申報海外所得，反而可藉由報稅資料證明，不但具公信力，也無須擔心逃漏稅風險。」

針對一般所得少，但海外所得明顯較多的族群，若過去年度投資海外標的有相當獲利，卻未申報最低稅負，建議應自行檢視核課期間內，是否有短漏報。

「目前 CRS 資訊交換國家為日、澳、英，但資金匯出匯款仍會留下紀錄。」

另外，若投資人不幸意外身故，家屬恐需自行跨海處理遺產稅務及繼承問題，而在美國、香港、新加坡等英美法系國家，多要向當地法院辦理遺產認證 (Probate) 手續，之後才能繼承財產，程序繁雜且冗長；若選擇委由當地專業人士代為處理，往往所費不貲。

國內券商複委託的手續費雖然較高，但有需要時業務人員可即時協助處理，建議投資人應多方權衡利弊得失。

買賣未上市櫃股票所得

個人最低稅負制到底怎麼計算？首先要把海外所得 (全戶全年海外所得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者，其海外所得無須計入)、特定保險給付金逾 3,330 萬元部分、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的受益憑證交易所得、非現金捐贈金額、未上市櫃證交所得等，還有綜合所得淨額、分開計稅股利所得等項目全部加總起來，加總後再減除 670 萬每人每年的免稅額後，剩下的餘額則適用 20% 稅率，即為最低稅負。

但最低稅負要繳嗎？其實不然，我國稅制規定，如果當年度基本稅額超過一般所得稅額，個人才要補繳這筆差額稅款；如果綜所一般所得稅額比較高，那就不用補繳。

一般個人要繳的綜所一般所得稅額通常都比基本稅額還要高，即使出售未上市櫃股票所得超過 670 萬元，基本稅額也



可能低於綜所一般所得稅額，不用再繳稅負。

舉例來說，如果是一般上班族或台股投資人（主要投資標的非海外 KY 股），則主要所得都來自我國境內薪資所得、執行業務所得與上市櫃股票股利，基本上不會用到最低稅負制。

另外，如果是台股投資人經常買賣國內的上市、上櫃、興櫃等股票並賺取價差所得，上市、上櫃、興櫃目前停徵證交所得，雖營利事業投資須計入最低稅負，惟我國個人投資人免計入基本稅額，等同免課稅，多數台股投資人不會受影響。

到底哪些人最容易落入個人最低稅負制課稅範圍？

依國稅局實務案例來說，適用最低稅負制課稅者多為海外收入超過數百萬元、投資標的多為海外金融商品或 KY 股、專門買賣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賺取價差的投資人。有類似情況的投資人，今年報稅要特別留意。

個人最低稅負制一覽

計稅項目		適用範圍	計稅方式
既有項目	海外所得	超過100萬元需全額計稅	加總後減除670萬元免稅額，適用20%稅率
	死亡保險給付金	要保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，則超過3,330萬元部分計稅	
	綜所淨額	年收入減除各項免稅額與扣除額	
	分離計稅的股利	採用股利分離課稅者	
	非現金捐贈	有申報列舉扣除額	
	受益憑證交易所得	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
今年報稅新增	未上市櫃證券交易所得	今年報稅季起課稅	
	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	依產創第23-2所計算減稅額度，今年報稅季起課稅	

註：若個人最低稅負 > 綜所稅，需補繳差額 資料來源：財政部 製表：林昱均

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，個人處分未上市、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股票所得，需計入個人所得基本稅額（最低稅負制）課稅。但很多人誤以為持有公司「股權」等於持有公司「股票」，兩套不同稅制，報稅前一定要先搞清楚。

個人出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時，如果希望適用最低稅負制課稅，交易標的必須是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、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的股票；如個人出售未依法簽證發行的股票，其性質為轉讓個人的出資額，屬於證券交易以外之財產交易所得，應併入綜合所得總額，以累進稅率課徵所得稅。

家族企業常以非上市櫃的投資公司來進行控股及傳承，而交易未上市櫃股權的所得，在 2021 年修法上路後，已從過往的免稅變為應稅項目，在面對傳承過程中，整體稅負成本可能愈趨增加的同時，應重新審視原規劃傳承方式、或架構是否妥適，充分與專家討論，以避免因疏漏而增加稅負成本。